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</u>(项目名称)乔善乡乔善社区朝阳屯至拉龙屯三面光渠道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(项目名称)乔善乡乔善社区朝阳屯至拉龙屯三面光渠道工程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广西拓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4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431. 401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255. 048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<u>(项目名称)/</u>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

7西拓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